附件2： **工程训练学生考勤制度**

**第一条**学生实习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心的作息时间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无故不参加实训。没有特殊情况迟到15分钟以上的不能参加此次实习，此次实习成绩为0分。

**第二条** 学生实训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本人向负责实习管理的老师提出书面申请，在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，不得事后请假。

**第三条** 学生看病应尽量不占用实习时间，如有病需要休息需持医生证明履行请假手续。

**第四条** 训练期间，如遇有全校性的活动以及重大的体育比赛等要参加，应持所属学院或教务处等有关单位的证明，提前将假条交至工程训练中心，或由相关部门提前向中心电话请假，准许后由中心通知有关指导教师和学生。

**第五条**凡未经准假或超假未被批准而未参加实训者一律按旷课处理。

**第六条**擅自离开训练岗位者，其时间累计后可按旷课处理，旷课累计超过本工种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，成绩作不及格处理。

**第七条**有两个工种以上的成绩为0分者本学期实习成绩为不及格，需在以后重修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工程训练中心

       2016年12月